

证书号第 4824839 号



#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玻璃瓶（野人头）

设计人：陈从栋

专利号：ZL 2018 3 0155140.5

专利申请日：2018 年 04 月 16 日

专利权人：徐州延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221000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万达广场 SOHO2 号楼 1-908

授权公告日：2018 年 09 月 11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304810137 S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6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